

联 合 国

AS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7/350
S/24356
28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1992年7月28日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传递1992年7月27日阿卜杜·迪乌夫先生阁下以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和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六届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的双重名义发表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公报,以便将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69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加以分发。

临时代办

马姆·巴拉·西(签名)

• A/47/150。

92-34566 280792 280792

280792

附 件

塞内加尔总统和在达喀尔举行的
第六届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发表的关于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境内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公报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一般局势，特别是独立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局势，继续危险恶化，不断受到国际社会的重大关切。

我以塞内加尔共和国国家首脑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的双重身份，意识到这一局势对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已经主动提出一些旨在使局势正常的重要倡议，特别是要终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烽火连天的暴力。

首先，我指示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会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常驻代表，将此事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措施。

众所周知，此后即进行了包括第752(1992)和757(1992)号决议在内所支持的一系列非正式协商和正式会议；上述决议前者实质上主张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展开维持和平行动后者则对新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国际制裁。

鉴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暴力持续不止，主要目标和受害者为波斯尼亚的伊斯兰教徒，我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尽一切能力迅速召开一次该组织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非常会议来审议这个问题。

非常会议于1992年6月17日和18日举行，通过了一项决议，根据该决议：

(a) 核可由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开发银行进行一个重要联合方案，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b) 紧急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采取陆海空军行动，以保护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并终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暴力。

本着上述精神塞内加尔和伊斯兰会议的对策仍继续保持在特别是体现于安全理

事会的国际合法性的范畴内,同时我欢迎并坚定支持英国的提案:召开一次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国际会议,中心问题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最近七国首脑会议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已考虑到此一会议的可能性。

阿卜杜·迪乌夫(签名)
